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馬明豪

相 對 人 美帥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貳佰零
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
明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
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
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納裁判費三分之
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22
號成立和解在案，和解筆錄第2項並載明訴訟費用由被告即
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又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
幣（下同）6,610元，係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因和解成立已退還裁判費3分之2即4,407元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單據查核無誤。則依前述和解筆錄所示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,203元（計算式：6,610－4,407＝2,203）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